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XI'AN ZHONGJIN TENDERING & BIDDING AGENCY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5-ZCCS-05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有关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 15619025728

2、有关响应文件:

(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需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份数要求为一正两副, 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 1 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应为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文件各一份。

(2)请您仔细核对你方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技术要求、响应有效期、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报价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有关开标:

本项目邀请所有响应人参加磋商会议,如供应商放弃参与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会议现场无异议。

4、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ZB2025-ZCCS-056

项目名称: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1,266.9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1,266.9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1,266.92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教学楼安全护 栏项目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381, 266. 92	381, 266. 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包括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 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 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4) 须具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和无不良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8)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座 10楼 210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座 10楼 21001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座 10楼 21001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 31号);
- (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
- (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

联系人: 尚腾

电话: 029-88857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座 10楼 21001室

联系方式:1561902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056
11>
万天
<u> 员会、财政</u>
(2011) 300
额 80000 万
上,且资产
及以上,且
<u>元以下或资</u>
3 家
21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3.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预留份额 100 %)	
3. 8 5. 1 12. 1 14. 1 15. 1 16. 1		
17. 2	(3)供应商的名称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 6 3. 7 3. 8 5. 1 12. 1 14. 1 15. 1 16. 1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涉及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本》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预留份额 100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 431 号文相关要求,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2.1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3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或光盘存储,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 密封袋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5-ZCCS-056 (2)项目名称;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3)供应高的名称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递交被止时间;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资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8. 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2. 1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 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 3.2.3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

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u>工程(或服务、或产品)</u>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 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或将电子版随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 17.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 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 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进入评审阶段。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23. 2.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3. 3.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 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4. 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明细表(如有)等内容。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 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 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联系人员: 费思南

电话: 15619025728

邮箱: XAZJ21001@163.com

地址: 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座 10楼 21001室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00元,按 5000.00元收取。

29.3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40158000030899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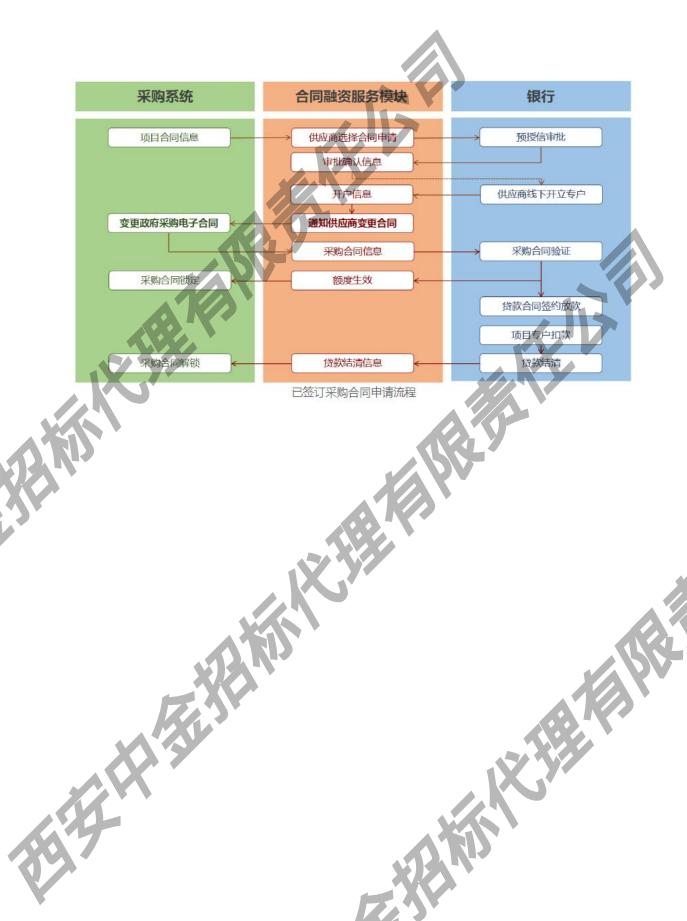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咸阳市西兰路 4 号邰 洋13299079906 宝鸡分行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张小波18691932636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张君君15991929275 延安分行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陈进佃15609110557 汉中分行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郭 杨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室经理029-65667366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孟庆龙行长助理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副行长029-68717760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行长助理 029-85724301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室经理029-68213773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副行长029-61828129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行长助理 029-61828185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张岭客户经理 0912-618382715353386777 宝鸡分行郭进客户经理 0917-323828218991749262 安康分行郑婕客户经理 0915-323627515667856663 铜川分行彭东东客户经理 0919-215187817392898832 延安分行党莹经理助理 0911-238082615291142933 汉中分行杨薇薇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18591607453 渭南分行张欢客户经理 0913209506615229730006 咸阳分行袁霖客户经理 029-3325937018591006506 商洛分行张铮经理助理 0914-231090818691410305 商洛分行余勇博客户经理 0914-231090818092802280 西安分行巩越客户经理 029-87609419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杨 欢 0917-345105518329677163 榆林分行尚云鹏 0912-354801918690473126 延安分行汪昊田 0911-801183113509115500 咸阳分行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陆家俊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宋 宜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司 洋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负程敏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菅新培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杨筱凡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尉二宝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马振林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刘二渭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郭 浩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余振东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吴晨雨客户经理 029-6360380315991724645 西安分行陈福全客户经理 029-6360344117782511994 西安分行韩瑾客户经理 029-6360344318202909790 西安分行李瑞雪客户经理 029-6360344518220862398 榆林分行陈晓晓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15691269965 榆林分行郭小东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15291820586 宝鸡分行张一岚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朱强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王晓峰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13992363166 咸阳分行薛晗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朱靖总监029-87482998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联系人: 陈瑶 136292668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附表三。
- 2.2.3 报价评分标准: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已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采购人代表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 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在磋商中通知。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चां क्षेत्र की क ्षेत्र		是否符
	评甲苷恰标准	合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担供《扩大农牧久供承送函》	
法》第二十二条	龙长《圣华英情东门外诏图》;	
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	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函、监狱企业证明函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责任的能力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明;	
信用查询	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25	
供应商身份证明	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	AR
·	明材料。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	NA
17.5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	
	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00	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	
人儿次氏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	
企业负质	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划派而日级理次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建安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	
俗仪々业	不良记录承诺;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政 策宪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信用查询 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25 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 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 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 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和派项目经理换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建安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和无

		供应商资质基本	
8	信息及项目经理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查询截图;	
		执业基本信息	
		供应商不得在项	
		目所在地各级建	担供大方面成大地名加西沙地拉克亚人地利马州与
	9	设诚信平台被列	提供未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
		为投标受限制的	受限制的行为人承诺书。
		行为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	
	1)	同时参加本项目	
		磋商,为本项目	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
	10	提供整体设计、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规范编制或者项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磋商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联合体磋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〇"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2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结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O/X)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	
۷.	ועאנ	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	7
	N Strate A	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	
4.	公平克争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0)	마스 구· / 사 사/ - N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	
2)	响应文件格式 	迹清晰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	
3)	备选方案	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	
		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合	
4)	响应文件内容	同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无实	
	XX 3	质性遗漏。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项目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然人光文之仏田	田《○九本二、子〉人田《ン九本二、子、云子》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〇"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评审指标及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30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安装、改造项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合同需含首页、盖章页、签署时间等关键页)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部署;②进度计划;③技术难点、应对措施; ④施工流程图或工艺流程;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施工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未提供得0分。	1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9

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目标及分阶段施工 的重点难点目标;②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管理体 系(体系需包含质量责任、人员岗位职责、质量检查等);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 4、未提供得0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技 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及文明施工措 施(措施包含场地整洁、噪音控制、扬尘治理);②安全体 系健全度(体系包含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应急演练); ③应急预案(包括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及处理、损坏护栏的处 理及替补更换计划、极端恶劣天气下护栏保护措施);以上 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未提供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9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期计划;②关键节点工期分析;	
		③延误工期补救措施;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 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全面、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	
	A A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未提供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	
		打分:①施工机械配备;②材料投入计划;以上内容每缺一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评审标准:	
		①齐全程度: 齐全详细,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	
		③针对性: 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配置合理科学;	
		3、赋分标准:	
	13	具体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7分;	
	l	2、组织机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得4分;	7
KO /		3、拟投入的管理机构及劳动力数量一般、满足项目需要可	(
		能存在困难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
			1

i			
		1、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科学、合理、	
		经济得 4 分;	
		2、较科学、较合理、较经济得2分;	
		3、与本项目使用匹配度低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含治污减霾措施)	
	<i>*</i>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含治污减霾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	
		2、措施较科学、较合理、 较可行得 2 分;	4
		3、措施含糊不清、欠缺可行性得1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	
	说明	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	
		的得分。	
	Y .		
	,		
	•		
		38	
		3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甲 方: _____

7. 方.

签署日期: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西安高新第五小学。
- 2、工程范围及规模: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我校栏杆设施因年久失修存在问题,原走廊栏杆存在老化、损坏、不符合安全标准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稳固性不足、高度不够,及其他安全隐患的修缮。教学楼作为学校重要的教学场所,为了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以及提供合适的教学环境。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2、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三、付款进度要求:

- 1、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期):15日历天。
- 2、合同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及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剩余全款。
 - 3、工程质量保修期:

装修工程: 2年。

四、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 材料成本费用。

- 3、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 4、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 检,做好巡检记录。
 - 5、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 6、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 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承包人的职责要求:

- 1、代表发包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3、开工后2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六、验收要求:

- 1、装饰装修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 3、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 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 4、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七、特殊要求: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实施施工。

八、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 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九、合同价款要求:

- 1、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 3、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尤其是要充分考虑为达到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以及应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 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
- 5、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与建筑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场内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自主编制,配合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
- 6、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论磋商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建设单位将不另行增加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 7、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 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 8、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内。
- 9、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 10、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1、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2、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是、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	
田士書を	

一、甲方责任:

- 1. 定期组织安全会议, 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 2.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 3.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 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 2.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 3. 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 4. 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 5. 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 6. 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三、本责任书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 (一) 采购内容(招标范围):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 (二) 预算: 381266.92 元 (38.126692 万元)
- (三)基本情况:我校栏杆设施因年久失修存在问题,原走廊栏杆存在老化、损坏、不符合安全标准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稳固性不足、高度不够,及其他安全隐患的修缮。教学楼作为学校重要的教学场所,为了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以及提供合适的教学环境。

二、付款进度要求:

- 1、工期(包括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15日历天。
- 2、合同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及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剩余全款。
 - 3、工程质量保修期:

装修工程:2年。

三、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 材料成本费用。
- 3、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 4、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合同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巡 检,做好巡检记录。
 - 5、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 6、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 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承包人的职责要求:

- 1、代表发包人全过程协调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费用、安全生产、创卫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2、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围栏设施及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可对该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3、开工后2日内提交经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五、验收要求:

- 1、装饰装修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 3、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 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 4、项目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六、特殊要求: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及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实施施工。

七、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合同价款要求: •

- 1、合同价款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
-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政策性调价、人工、材料、机械费的上涨)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实力及工程实际情况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 3、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尤其是要充分考虑为达到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以及应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

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

- 5、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与建筑主体施工单位、施工场内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自主编制,配合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
- 6、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无论磋商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建设单位将不另行增加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 7、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投保,其保险费由供应 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单独报价。
- 8、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 单价或合价内。
- 9、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的情况自主报价。
- 10、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11、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2、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主要规范、规程:

- (一)《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三)《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四)《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五)《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六)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 (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九)《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 (十)《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 (十一)《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结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十二)《室内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毒物质限量》(GB18686-2001)
- (十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十四)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 (十五)《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十六)《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
- (十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十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 (十九)《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二十)《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4-2008)
- (二十一)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 (二十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二十三) 质量保证体系第三层次文件《GB/T19001-2016-IS09001: 2015 标准》

十、工程做法及技术要求:

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十一、商务要求:

- 1、工期(包括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15日历天。
- 2、合同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及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剩余全款。
 - 3、工程质量保修期:

装修工程: 2年

4、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ZB2025-ZCCS-056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	过商:		(盖单位章)
法定	2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u>(采购人名称)</u>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
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内容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工期:日历天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
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
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
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	ZJZB2025-ZCCS-056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包括材料设	
备进场、工程施	
工、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 注: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口脚 年 日 口	

(最后)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	ZJZB2025-ZCCS-056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工期	
(包括材料设	
备进场、工程施	
工、竣工验收)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 注: 1. 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口期。 年 日 口		

(本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自行准备并签字盖章后,二次报价时现场提交)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第四部分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A 17			2112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	日	AR

- 注: 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的,提供空白表格。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且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予以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 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 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4)须具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和无不良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8) 供应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已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拟定格式)

致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工	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字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oroditahina.gov.en)	"生信油劫行人" "重

- 2. 找万未列入任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	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u>(项</u>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全 月 F	1

说明: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K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 是代衣八	IZ/CTVR/C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	3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_

致	(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没有	ī填"无"或"/")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没有填"无"或"/")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没有填"无"或"/")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没有填"无"
或"/	
5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	2、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 全称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E.S.
%	
	6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项目组织)	编号)的项
	目经理 <u>(项目经理姓名</u>	<u>)</u>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且无不良记	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	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		
	特此声明!		•
	11/10		
	供应商全称(公章):		
VI)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	日期:年月		
	XXX		
V			
•			
		62	
		62	

未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承诺书

致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被	我方(供应商全称)在此承诺,我公司未在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平 收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	特此声明!
供应	花商全称 (公章):
法是	三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月:年月日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全称)在此承诺, 我 二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	
	律后果。 特此声明!	_处 [a 态 [f] 县 大 / H E 州, 开 总 总 丹	担囚我力就此开放作款所开起	11 0114
•	供应商全称(名	\ 章): 受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月日		
		64		
		64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教学楼安全护栏项目</u>,属于<u>建筑业;</u>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_	B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u>
<u>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RD.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A* B 77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п .	#11	A	压		П	П	

技术说明 第七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质量情况
	1						
	2						
	3	X					
	• • •			• • •			>···
	供	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	单位公章)		
	N _E	期: 年					
			, •		N/A		
FMY	*						
				7 77			
				M'			•
			ARD				
							EAR!
			2				KO.
						777	
						7	
					ARD		
				AAZ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69

第八部分 响应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 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_				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H	